



工藝獎或其他重要競賽之獎項得主，高門檻的參展資格鼓勵創作的風氣。該展示區已被國內外媒體定期披露展示內容及展出者背景介紹，不僅為躍升國際舞台門面，亦是台北市內重要的藝廊公共空間，對大眾、媒體、創作者三者是一種良好的互動。

(七) 台北工藝設計中心特展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附設之「台北工藝設計中心」，於1984年創立，原與新生報社合作展覽、推廣及銷售業務，供國內外人士參觀選購。後因產業外移嚴重，許多廠商逐漸萎縮，於2001年2月遷址後，銷售業務暫告中止，正式轉型為設計交流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朝向提昇生活品質、改善文化環境，成為設計家及全民共享共有的交流新天地。

工藝特展的辦理，可提供工藝創作者更多互相觀摩、學習的機會，達到工藝教育與推廣的雙重功效，3年來共辦理「國際繩結藝術交流展」、「Hidden Passion—台日韓三國女性金工作品交流展」、「2001兩岸現代柴燒陶藝創作交流展」、「貴州蠟染展」等國際工藝展，以及工藝家創作個展、「揉土再造、浴火重生—921重建精神陶藝創作設計競賽展」、「璞園精緻竹藝生活展」、「21世紀彩陶藝術故事展」等31場工藝創作及交流展。

第五節 文化傳播

對於傳播，政府超越管制、檢查的傳統角色，是站在整合資源、塑造環境的立場，鼓勵大眾多元的文化發展。如何將傳播產業結構偏向商品與商業的特性，導向或回歸到至少能同時兼顧商品與文化特性的媒體本質，實有待政府的推動，以及更多扮演公共服務與論壇角色的媒體出現。

就大環境而論，整體台灣的傳播產業已從單一系統轉為多系統經營，從勞力密集轉為資金與科技密集；從傳播乃至資訊、網路、電信服務的匯流；從個體與政黨體制轉為水平與垂直商業整合趨勢，以及從地方化轉為全國化乃至全球化的架構。最明顯的變化是數位平台與跨業經營的形成，使傳播內容與人才的培育無法滿足於傳統單一管道。

由於我國文化事權尚未統一，傳播的相關業務現歸屬於新聞局，雖非文建會權責所及，但面對新興科技媒體的興起、國際出版集團的競爭，國內出版業正須政府協助轉型的十字路口，文建會仍以「準文化部」的角色關心全國文化傳播事業的發展現況，並在業務所及的範圍內，盡可能為協助文化出版、鼓勵優質廣電節目製播、拓展當代電影創作國際市場等，盡最大之努力。

一、出版

台灣出版業在歷經解嚴、開放報禁與廢止出版法等多項劃時代的變革後，出版業呈現更豐富與多元的發展，無論製作品質或經營管理，在華文出版世界中，都居於領導的地位。惟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電子等新興媒體崛起盛行，改變了讀者的閱讀習慣，對於傳統以文字為主的出版業產生極大的衝擊，使得業者必須跟隨時代潮流而有所突破與轉型。在另一方面，由於大陸地區近年來的改革開放，其廣大的市場市場，已成為國際出版業積極前進開發之地，亦使得國內出版業面臨另一方面的挑戰。

隨著我國加入WTO，台灣媒體競爭對手來自世界各國，國際合作之機會也隨之而來，走向集團化的跨業經營模式已成為不可檔的趨勢，建立資源整合的編輯平台是目前各報業集團努力的目標。有聲出版業者及通路業者將線上音樂網站經營視為宣傳媒體及未來銷售之管道，結構正迅速變動中。

就在我國出版業四大區塊：「圖書出版」、「雜誌出版」、「新聞出版」及「有聲出版」面臨全球化的產業競爭、進行產業結構蛻變之際，四大區塊仍共同面臨國人閱讀率偏低、出版品購買率偏低的問題，加上民眾對智慧財產權認知不足，盜版行為氾濫，已嚴重影響業者之生計與發展條件（2002年台灣唱片總銷售額較1999年下跌55%）。政府對於民間出版業之職責乃在於藉由完善法令，以輔導和獎勵手段，創造優良之出版文化和商業環境。因此，未來政府將朝向1.健全出版產業發展環境、2.培育新生代出版業人才、3.協助我國出版業者開拓國際市場三大目標努力。

（一）營造健全的出版環境

1. 進行基礎調查、建構資訊網站

過去政府未對我國圖書出版業之產業現況進行調查，因此欠缺對整體體質的瞭解與研究，因此，新聞局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已於2003年11月底完成調查，並提出分析報告及編製成冊供業界參考。此外，政府現亦正規劃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俟網站完成建立後，可使業界瞭解國內外整體出版資訊，掌握最新動態，有利其產業未來發展。

2. 提升民衆閱讀風氣

為提升民衆之閱讀率，並加強好書大家讀，文建會積極協調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提升民衆閱讀風氣，除獎勵並推薦優良出版品予各教育單位及圖書館外，並研擬改善現行圖書館以低價標為主之圖書採購制度，於圖書館內成立專區介紹優良圖書，促使民衆能喜愛閱讀，進而提升民衆整體素質，活絡出版市場。

此外，文建會亦推動「閱讀植根推廣工作計畫」，委請23縣市政府文化局，結合轄區鄉鎮圖書館資源，辦理閱讀植根推廣工作，將資源下放到鄉鎮，並透過獎助讀書會的設立，推廣以讀書會結合社區發展，辦理成人、兒童、親子、電影、繪本等各類讀書會與社區說讀活動，建構「兒童文化館網站」，積極推動讓文學閱讀成爲全民運動。

3. 擬定「創意出版產業計畫」與「建立本土漫畫工業計畫」

行政院「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特別規劃「創意出版產業計畫」、「創意影音產業計畫」與「建立本土漫畫工業計畫」3項子計畫，係分別針對國內出版業與漫畫業的長期發展與人才培育訂定具體執行措施，自2003年度起逐步執行與落實。例如推動出版產業建立「鑑價制度」就是其一，推動本制度有利其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協助我出版產業成爲我國高競爭力與高產值的產業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建立本土漫畫工業計畫」，多年來，漫畫創作已經衍生出2D卡通動畫、3D卡通動畫、網路遊戲、週邊個性化商品，甚至目前盛行的偶像劇，都是各

個文化強國最富競爭力的形象包裝及文化輸出品。因此，透過「建立本土漫畫工業計畫」，政府積極輔導漫畫結合新興科技，與動畫、電玩、資訊等異業之結合，提升台灣漫畫出版工業整體競爭力，開創台灣成為華文漫畫中心，以期取得華文市場優勢地位。

4. 推動資訊產業與內容產業異業結合

目前經濟部「推動出版業數位化專案小組」所主導之計畫，參與之業者多為資訊業者，欠缺內容產業之參與，致其研發成果未符合出版業者需求。事實上，台灣之雜誌、圖書，在華文世界居領先之地位，如此優質之內容產業為台灣之優勢，因此，新聞局針對此問題已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出版業數位化專案小組正在開發中文數位發行系統軟體及其推廣，面對數位傳播時代，將出版品內容透過數位平台進行收集整合與傳播，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未來此一發行通路將以提供2,000本圖書及500種雜誌為目標，為出版業界建立統合之數位平台。另外，政府現正積極協助建置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系統，以有效整合及推廣有聲出版品數位化工作。

(二)、培育出版人才

1. 推動產官學合作的人才培育機制

為促進出版產業之長期研究發展，並協助提供業者專業服務，目前政府正研擬「出版產業研發中心」成立相關辦法，希望仿資訊業成立「資策會」之模式，輔導成立「出版產業研發中心」，除可整合出版業整體資源，辦理相關拓展出版市場之展覽活動外，亦協助業者就實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並隨時提供重要產業資訊予業者參考，增進經營管理能力，以及開創專業領域和實現文化理想。文建會未來將鼓勵推動出版官、產、學、研之整合發展，朝向跨媒體整合出版之主流方向發展，以利開拓國際舞台。

2. 培育本土漫畫創作人才

漫畫是藝術之原創基礎，也是發展數位動畫之根基。漫畫有隨時代與科技發展而重新詮釋界定之特性，取材容易。因此，政府現正參照日、韓等國模式，挹注經費積極結合2D、3D動畫科技，發展週邊商機，並持續推動本土動漫畫產業之蓬勃發展，



以帶動未來台灣經濟發展之前景。為鼓勵本土漫畫創作、培育本土漫畫創作人才，新聞局已完成「漫畫金像獎」、「漫畫劇情獎」、「漫畫新人獎」的獎勵辦法，預計自2004年度起開始辦理，屆時亦將由「劇情漫畫獎」得獎作品中，篩選最具市場發展潛力之創作，補助其與2D、3D動畫產業結合，開創本土漫畫週邊之商機。

(三)、協助出版業者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輔導民間社團向國外爭取舉辦各種國際性活動，如：FIPP年會，以提升台灣國際地位，建立與國際業界間之溝通管道，促進版權交易，交換選題、編輯、行銷、經營管理經驗。針對全球出版市場之變化，政府單位每年均參與「台北國際書展」之辦理，促進國際出版業界之互動與交流，激發出版業界呈現我國文化創意之優勢與特色以吸引國外專業人士來台參加與促進版權交易商機，鼓勵業者開拓亞洲華文出版市場。2004年，民間出版業者共同發起了一個「台北書展基金會」，希望作為台北國際書展的常設機構，以民間自發的力量，協助書展理性、開放、有效率之持續舉辦。

二、廣播電視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2003)的統計，廣播電台從戒嚴時期的33家，到2002年底則增加為174家；台灣無線電視台數量由三家成長到五家，而登記有案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64家、取得執照或許可的衛星電視頻道約有120個，廣播電視業者面臨空前未有的競爭。

目前，廣播電視之政策仍由行政院新聞局主導，文建會則自現有之文學業務著力，策劃拍攝「歷史大戲」，以提升台灣電視節目品質。未來將站在整合資源、鼓勵大眾多元文化發展的立場，塑造蓬勃的媒體產業，並改善媒體品質。

(一)、營造優質的廣電傳播環境

1. 結合廣電媒體推行公共服務

新聞局現正進行台視與華視「一公一民計畫執行方案研究」及「辦理無線電視公共化諮詢會議」，依據其結論及建議事項，配合「無線電視公共化執行條例」之通過時程(預定於2004年底前完成)，成立跨部會之「辦理無線電視公共化協調小

組」，研議台、華視公共化或民營化之執行時程。加上客語頻道與原住民頻道，以及服務全球僑民的宏觀衛視等，期結合所有服務公共利益的電視媒體，共同扮演公共服務的角色，強化傳播媒體原有的文化特質。


2. 製播優質電視、廣播節目

目前國內電視台節目以日韓偶像劇或大陸歷史劇為主，欠缺由台灣製作的優良電視節目，文建會為鼓勵製作優良電視節鼓勵電視台製作高品質節目，特別協助辦理「母語卡通電視節目」、「歷史大戲」、「文化新聞」、「文化踢踏遊」、「優良文化廣播節目」的製播計畫，期望提昇電視、廣播節目品質、賦予媒體寓教於樂的新生命。

- (1) 「母語卡通電視節目」的製播理念為落實多元文化發展，推廣母語教學，與公共電視台合作錄製出版閩南語及原住民泰雅語配音之兒童節目，共出版【鸚鵡姊姊說故事】(黏土動畫)、【西遊記】(皮影戲)、【念經小和尚】(黏土動畫)、【聽故事遊世界】(卡通)等四個兒童節目VCD，分贈全國近3,000所小學。希望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讓兒童能從觀賞節目中接觸母語，培養其學習興趣。
- (2) 「歷史大戲」的製播，乃以連續劇的型態來呈現史實、以達推廣歷史教育之功效。其中，「寒夜」取自名客家籍小說家李喬先生鉅著「寒夜三部曲」中的第一部，開播後引起廣大民眾迴響，許多客家鄉民觀看此劇後感同身受動容不已。「風中緋櫻—霧社事件」則係改編鄧相揚報導文學作品，呈現霧社事件背景下原住民的抗暴精神，故事時代背景自1920年沙拉茅事件開始至1945年川中島組成「高砂義勇軍」之後。目前則規劃「台灣百合」歷史大戲，預定2004年製播。
- (3) 「文化踢踏遊」內容則介紹文建會於各地方輔導具特色之社區總體營造成果、當地社區民眾如何秉持愛鄉愛土的理念，在保存、推展文化、落實生態保育等方面之成就。

(二)、提升數位內容產業

1. 籌建數位平台，鼓勵跨業經營



爲了因應數位時代與跨業經營，政府一直積極推動無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三法合併修正草案，並完成多場公聽會，廣納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與業者等各方意見。如何從類比走向數位、從窄頻走向寬頻、從傳統走向科技、從單向走向多向、從單一內容走向加值，已成為推動文化產業環節的新議題。

2. 數位台灣 (e-Taiwan) 計畫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相關數位電視節目成本大增，如無鉅額資金及外銷市場，以台灣現有電視產業規模，勢難帶動相關影音製片工業及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新聞局除獎勵製作優質節目、積極培育人才、改善投資環境外，也加速輔導廣播電視節目數位化，訂定「數位台灣 (e-Taiwan) 計畫」目標在推展有線、無線廣播電視之數位化及輔導獎勵數位電影，並藉修訂相關法規、補助數位設備、協助籌建數位傳輸平台等策略，來健全數位發展環境，且以補助數位視訊製作、獎勵優良數位視訊及培訓數位視訊人才等方式，來提昇數位節目品質。

3. 獎勵廣電文化創意

政府目前已訂立「創意影音產業計畫」，積極鼓勵文化創意內容構想與開發，分別設置針對聲音、影像、文字、影音、有聲出版、或跨媒體創作等獨立或混和元素的内容企劃設計等獎助案。其次，補助廣播電視頻道或網路平台製作、播出具傳承價值的文化性節目，且分別設置製作、播出、製播等不同鼓勵方式，以提供文化創意內容製播呈現的平台。

爲加速發展數位廣播電視節目、振興本土影視製作業，新聞局於「創意影音產業計畫」中特別規劃徵選優質電視節目製作。自2003年起，將由業界、學界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參加徵選之企劃案進行評選。預定徵選連續劇8部、單元劇16部及非劇情片15部，並將拍製與推廣入選之電視節目。徵選之優質電視節目將推廣於海外銷售，使國內電視節目得以拓展國際市場，增進產業之盈餘，並期減少對外購節目之依賴。

(三)、數位人才培訓

新聞局在「創意影音產業計畫」中，特別鼓勵針對聲音、影像、文字、影音、

有聲出版、或跨媒體創作等獨立或混和元素的內容的觀摩展現與研討，研議就發展創意影音產業所需專業領域之人才加以培訓，期再造影音產業之生機，為產業界注入新活水。該人才培訓計畫，將由新聞局選擇重點領域之專業人才加以培訓，同時，亦將擬訂人才培訓補助辦法，以補助民間相關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相關訓練，例如：規劃購買電視頻道，提供學校或民間優質且具創意之節目能有展現機會。

三、電 影


90年代，台灣民眾少再走進戲院看電影，我國電影的商業競爭力更形薄弱，台灣電影面臨艱困的產業低潮。踏入2000年新世紀，中國大陸廣大市場、開放改革的轉變，吸金與多國合作能力，對我方衝擊甚鉅。然而台灣國片始終在低落的票房環境中，尋求創作的原動力，也持續受到國際影展及影人的肯定。

近年來，有鑑於：1.國內文化藝術電影之發展方向與商業行銷體系脫節、2.本土電影教育及人才培養機制欠完善、3.營運模式欠現代化和透明化，影響服務品質與投資意願、4.民間企業及政府單位在策略性發展跨平台、跨業整合方面欠缺合作統整機制等缺失，政府有心要協助相關業者，更希望國人能夠走進戲院看國片，已擬定一系列改善措施。2001年，李安導演拍攝「臥虎藏龍」在商業及藝術方面皆大受肯定，成為電影跨國合作的典範；陳國富導演的「雙瞳」亦以美國資金合作模式打開新的商業契機，或許都可以成為困境中的借鏡。

（一）、支持具創意之電影製作

1. 電影

為鼓勵具創作力之電影製作、發展多元電影文化，自新聞局推行「辦理短片、紀錄片、及電影製作輔導金」制度10餘年來，已輔導業界拍攝116部國產電影片，近年來國際影展中獲獎之我國影片大多是輔導金的影片，顯見政策推行之成效。2002年度起，政府大幅修正輔導金辦理要點，納入製片人制、市場發行、積分計點、相對投資與信託管理等概念，除業者須自負盈虧外，並可確保拍片品質，防止粗製濫造。2002年輔導劇情片5部、動畫片1部，其中有5部影片有國際投資，未來國片將藉國際資金，開拓國際市場，擴大國片市場利基。



此外，文建會亦推動「台灣電影攝影技術發展史」口述資料整理暨出版計畫、「台灣電影全紀錄」出版計畫、「跨世紀電影實錄電影筆記網站」建置與更新及紀錄片攝製研習營，以鼓勵紀錄片之製作。新聞局亦辦理「金穗獎」，旨在培育新導演從事電影之創作，並加強該等製作成品之推廣與運用，現正委由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中。

2. 紀錄片

紀錄片創作雖非影像工業主流，然而卻是最具自發性與原創精神的影像創作形式。文建會自1998年辦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至今，除藉國際競賽達到紀錄片創作之國際觀摩與交流外，更為鼓勵本土紀錄片之創作，成效卓著。近年，文建會於國內徵件加設「台灣獎」及特別獎若干名，提供實質優惠的後製補助，以結合國內企業及電影工業的創新手法，推動台灣電影的文藝復興。入圍「台灣獎」之影片並可獲安排至全國巡迴放映，以達實際宣傳之功效，開發國內市場與觀眾。

(二)、建立電影資料庫—「台灣電影筆記」網站計畫

為推動電影文化，建立以台灣電影為主題之網站資料庫，並提供相關國際電影資訊，文建會特於文建會網站下架設「台灣電影筆記」網站，不同於一般以商業影片為訴求的電影網站，計劃性地回顧台灣電影史上曾經各領風騷的影片與人物，定期推出專題來探討台灣各時期的電影，並兼具學術性與實用性。內容包含台灣新電影專題、電影行銷專題、台灣動畫專題等，為目前電影網站中唯一以介紹台灣電影為主的資料性與學術性網站。

(三)、扶植電影產業

1. 法律稅制完備計畫

電影產業在垂直產業方面可以發展成為電視節目、影音光碟、遊戲、漫畫或出版品、網際網路互動電影；在水平產業方面可以結合禮品製作、工藝、旅遊休閒等週邊事業；若稱電影為創意內容產業之龍頭，毫不為過。文建會於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際，特規劃「新世紀台灣電影活水藍圖研究專案」，對各國產業振興政策作系列之研究與比較，並為我國電影產業資源作評估與分析，以作為制訂扶植電影

相關產業政策之基礎依據。

在法令整備方面，新聞局已分別於2002年11月召開3場電影法修正公聽會，完成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2003年4月7日報送行政院審查。增修重點為「放寬國產電影片定義」以鼓勵跨國合作、「加入W T O之後，國產電影片可獲基本映演場次之輔導措施」、「投資國產電影片可適用投資抵減之輔導措施」等。

財稅制度方面，由於電影法對現行電影賦稅減免措施，偏重在電影事業購置硬體設備器材、後期製作及下游門票收入，而對於有關電影前期製作及資金籌措方面，較顯欠缺。行政院正跨部會研擬「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貸款辦法（草案）」，俾提供低利貸款，並續協調財政部、經濟部與金融機構等，將投資減稅、政府基金之金融輔導對象放寬，並推介創投基金加入電影行列。

2. 鼓勵數位技術之運用

我國在電子數位技術的開發上，具優越之領導地位，推動電影與數位技術的結盟是必然之趨勢，拍製數位電影更為我國積極鼓勵業界發展之方向。為加強電影中之數位技術與新科技之運用，2003年行政院已指示以3D電影作為影音產業之旗艦產業，新聞局規劃於3年內推出3部可行銷全球之3D電影。

為輔導電影業者購置前製、後製與放映等數位化設備器材，新聞局已辦理「數位化設備器材之補助」及「建設數位電影院」補助計畫，現亦正推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之修正，鼓勵電影事業朝數位化方向發展，將原適用範圍僅限於電影工業，擴大至電影片製作業與電影片映演業，並且將適用之項目，除數位硬體設施外，更擴及於數位內容之製作部分，具有獎勵及擴大民間參與投資之效果。

3. 國民戲院計畫

文建會與新聞局合作推動「國民戲院」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推動一個具有公共色彩的常態性映演通路，增加國內外優良影片的曝光機會以推展電影藝術文化，有台北光點、新竹市立影像博物館以及高雄市電影圖書館3個合作點。目前該專案委託「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策劃國片與非好萊塢院線片的專題式影展片單及相關研討與展



覽活動。2003年陸續推出7個系列的「國民戲院」電影專題活動包含：「台灣國際動畫影展」、「這個夏天刮台風影展」、「小津安二郎集當代日本大師影展」等。

(四)、協助發展跨國合作及國際行銷

鑑於電影片之拍製成本極高，需較大筆資金方能成就大企畫案，政府積極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引進國外資金、技術進駐台灣或吸引國際來台投資意願與製作，新聞局目前已完成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修「放寬國產電影片定義」、「加入WTO之後，國產電影片可獲基本映演場次之輔導措施」、「投資國產電影片可適用投資抵減之輔導措施」等項，以鼓勵國際投資。另為增加國產電影片票房營收，提高國產電影片投資回收機會及尋回流失的國產電影片觀影人口，政府目前施政重點在於如何輔導國產電影片海內外推廣工作，協助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開拓國片海外市場，期能將國產電影片打進國際舞台。

為強化本國電影於國內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與文化影響力，文建會與新聞局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以國家整體形象帶領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展，進行電影商品之預買與預賣，以打通國際行銷通路、爭取跨國合作機會。為協助我國電影片開拓海外映演通路，並鼓勵片商進行國際行銷造勢活動，文建會現正參酌法國聯法機構(Unifrance)輔導各國片商發行法國電影之作法，研擬核發補助款予主動發行我國電影片之國外發行商之可行性，期望藉此為國片建立完整國際行銷網，讓我國電影片創造新的生存空間。

(五)、電影人才培育

為了鼓勵人才培育，新聞局於2003年公告「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輔助電影人才培訓計畫辦理要點」，鼓勵業界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進駐台灣，進行技術移轉與指導；而對於民間團體舉辦具長期性及學用合一之人才培育課程，亦輔以補助措施。此外，亦對國內大學院校設立「電影獎學金」，鼓勵青年學子修習及從事電影行列。

在人才運用上，文建會現正研擬「聯合製作中心」之成立方案，希望比照加拿大等新近國家之作法，配合國際人才之延攬與跨國資金之合作等，達到吸收人才、發掘人才與培育人才的目標。

1. 協助國際影展之辦理

爲了提供電影工作者豐富的國際觀摩經驗，並藉由影展的國內外作品交流將有志於影像藝術創作之國人作品推廣介紹至國際，文建會自2001年陸續協助多項國際性影展的規劃辦理，並鼓勵國內影像創作者與國內觀眾觀賞國產影片。例如：2002年的「女性影展」映演國內外52部長、短影片徵件，國內徵件部分經嚴格篩選出之10多部作品，不論形式美學或內涵都極具可看性，本活動於台北舉行8天的放映活動及一場國際論壇，並於10月中旬起於新竹、桃園、蘭嶼、澎湖等10多個地方巡演，透過影像，擴展台灣民眾的文化視野。

另外，「民族誌影展」也在文建會贊助下，已辦理兩屆，呈現了豐富多元的族群文化面貌與議題，反映世界各地居民在他們所處的特有環境中生活與思考。新聞局補助的「純16影展」爲採用16釐米底片之獨立製片作品。另有「2001青年電影季」暨「少數民族文化節」等，提供民眾認識及參與電影的機會。

2. 培育影像紀錄人才與電影教育推廣

現行的電影教育環境與體制下，對影像紀錄和創作有興趣的一般民眾或學生，不易取得相關學校教育資源，而社區工作者欲藉由影像記錄展現於社區文化相關議題或成果，亦缺乏引導的相關管道。鑑於此，文建會特別策劃2002年「文建會紀錄片攝製研習營」與電影教育推廣計畫—「師徒學苑」，結合公私部門協力推廣電影教育與影像紀錄人才與培育，並鼓勵民眾，以影像記錄社區發展、族群關係及文化資產等議題。

「文建會紀錄片攝製研習營」含理論及實務操作長達6個月，涵蓋了紀錄片的攝錄影技術，以及豐富多元的人文課程，並透過一系列的紀錄片觀摩與討論課程，使不同領域的文化經驗相互切磋交流。電影教育推廣計畫—「師徒學苑」則由侯孝賢先生領軍，杜篤之等台灣電影技術人才透過實地操練講學，彌補一般學院理論教育的不足。